

#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17〕39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 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适应管理工作新形势，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工程大学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经2017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哈尔滨工程大学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教学、科研、生产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部属高校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605号）《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院、系、部、中心（以下统称学院）和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依照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办法进行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安全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任，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安全保卫处、本科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后勤基建处、后勤集团，以上各单位行政负责人作为安全委员会成员。安全委员会是学校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

**第五条** 学校安全委员会下设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

**第六条** 各学院、机关和直属单位是本单位的安全责任主体，各单位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一)各单位要建立本单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处级领导担任。

(二)各单位应根据工作内容、工作性质和管理范围等因素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安全管理工作繁重的单位必须配备1名以上专职安全员。

1. 兼职安全员是由所在单位推荐、经培训合格，具备一定的安全技术、安全知识，具有一定安全监督检查组织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由所在单位管理，协助和配合本单位安全工作负责人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2. 由于工作需要变更兼职安全员的单位，需提前1个月向安全保卫处提出申请，经校内安全管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各单位应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层级包括：

1. 本单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 安全员；
3. 基层学术组织或所属科级单位安全负责人；
4. 房间安全负责人；
5. 设备安全负责人。

各单位应将安全责任标签粘贴在房间和设备上，当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换标签。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 **第七条 学校领导职责**

(一)校长是学校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

(二)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协助校长落实各项安全法律、

法规及相关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学校的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

（三）本着“业务工作谁主管，安全工作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其他校领导按照分工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 **第八条 学校安全委员会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对安全工作的要求；

（二）建立健全学校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配备；

（三）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其中重大安全问题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安全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五）督促、检查学校的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六）负责审查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提出事故处理意见；

（七）负责审查安全奖惩意见，组织推广和交流安全工作先进经验；

（八）保证学校安全经费的有效投入和实施；

（九）协调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 **第九条 学校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一）安全保卫处作为学校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检查、监督、指导安全工作的开展。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传达、落实国家和上级机关安全工作指示和要求，协调内外联系；

2. 负责组织制定安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 负责检查、监督和指导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及安全责任制执行情况；

4. 负责组织、监督一般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协助上级机关调查重大安全事故；

5. 负责消防安全、技术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等安全管理工作。

（二）本科生院负责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本单位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管各学院做好人才培养方案内的学生实习、实践的安全教育及管理管理工作。

（三）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制定学校科研实验（包括外出实验、与外单位联合实验等）、科研生产等安全管理制度；监管各学院做好科研实验、科研生产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工作。

（四）后勤基建处负责施工单位在基建及维修工程中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有关规定；负责工程交付前安全设施的验收工作；负责学校环境保护、交通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监管后勤集团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管物业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后勤集团负责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责任体系；负责学校水、电、暖等日常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服务合同及管理范围内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公共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服务合同范围内楼宇的安全服务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员工的相关安全培训、教育及管理管理工作；负责公务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安委会成员单位于每年 12 月将本年度安全工作总结

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 **第十条 学校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安全信息的上传下达等安全工作。

(二)宣传部负责安全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

(三)校工会参与学校教职工的在校人身安全教育与管理,负责本单位组织的教职工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校团委负责本单位组织的学生活动(包括创新实验、社会实践、各类竞赛活动等)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学生工作处监管各学院做好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六)离退休处负责本单位组织的离退休人员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七)研究生院监管各学院做好人才培养方案内的研究生实习、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人力资源处负责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监管各学院做好外聘人员、合同制临时用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九)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监管相关院系做好外籍师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十)财务处负责学校的资金安全,并保证年度预算中安全专项资金。

(十一)发展计划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计划下达工作;严格遵守新建、改建、扩建投资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二)信息化处、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学校的网络运行安全和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校医院负责学校师生员工的医疗安全管理工作。

(十四)学校其他机关和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 **第十一条 各学院的安全管理职责**

各学院是安全工作的主体，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总体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学生、外聘人员等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负责所属基层学术组织、实验室、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等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将教学、科研、生产、实验、实习、实践等安全工作责任明确到岗位，落实到人。

### **第十二条 安全设施的管理职责**

学校各类消防设施、监控设施、门禁系统、交通安全设施等安全设施的管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使用单位负责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保证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安全。

**第十三条** 各学院、机关及直属单位应将本单位的安全领导机构的组成人员、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及联系方式报安全保卫处备案，并及时报送变动情况。

## **第四章 学校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

**第十四条** 安全重点部位是指存在易发生安全事故且危害程度较高风险点的房间或区域。

**第十五条** 根据风险点的危险程度将安全重点部位分为一级和二级。

一级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标准是：该部位发生事故的危险性大，或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较大。

二级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标准是：在学校日常活动中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或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一定危害。

**第十六条** 对各级安全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领导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安全责任主体作用，与本单位安全重点部位负责人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明确安全职责，落实安全责任制，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各单位安全重点部位负责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发生变更时，由接替人承担本岗位相应职责，并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十七条** 各级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主管单位应建立安全重点部位安全风险点档案，确定风险类别，根据危险程度和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划分风险等级，制定防范措施和预案，并做好安全工作记录。

**第十八条** 由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级安全重点部位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一级安全重点部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二级安全重点部位，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安全重点部位因情况发生变化，需撤销或撤换的，由所管单位提出申请，经安全保卫处审定，报安全委员会批准。

## **第五章 公共场所的安全保卫管理**

**第二十条** 公共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安全保卫处负责检查、监督和指导各单位做好防火、防盗、防事



故、防破坏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大型活动实行“谁主办、谁负责”，主办单位要制定安全工作预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千人以上的大型活动要提前到安全保卫处备案，需要落实保卫力量的大型活动，主办单位要提前3天向安全保卫处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各楼宇的安全保卫工作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相关管理部门要组织做好外来人员登记、安全巡查、用电安全管理、防火防盗等工作。安全保卫人员基本情况及人员变化情况须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 **第六章 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

**第二十三条** 学校领导每年至少参加1次全校范围的安全检查；安全保卫处、本科生院、后勤基建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后勤集团要根据职责分工，每学期至少进行1次安全检查；各单位在本单位管辖范围内，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安全检查；基层学术组织及科级以下单位（含科级）每月至少进行1次安全检查。每次安全检查须记录在案，留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安全委员会负责每年组织聘请第三方安全专家对我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五条**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针对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确定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事故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的可定为一般事故隐患，相关处级单位须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的可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及时向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或校领导报告，并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安全委员会针对各单位上报的重大隐患组织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明确整改时限和预

案，并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实现隐患整改闭合运行，确保隐患治理到位。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须建立本单位安全隐患治理台账，明确隐患部位、存在问题、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结果等内容。安全保卫处负责建立学校安全隐患治理台账。

## **第七章 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对教职工及学生定期开展相应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各单位应根据安全管理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本单位内组织安全教育与培训，不断提高学校全员安全意识和预防事故能力。

**第二十九条** 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能上岗，并按要求年限进行复审。

**第三十条** 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的培训、复审等管理工作由所在用人单位负责，用人单位须将本单位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名册和变动情况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校针对本科一年级新生设置 16 学时的安全教育课程。

**第三十二条** 在学生进入实验室前，由本科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与各学院组织进行专门的实验室安全强化教育。新生进入实验室的第一堂课，必须安排进行学生实验守则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及相关操作规程的讲授。

**第三十三条** 本科生院与各学院负责组织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安全准入机制的落实工作，制定准入标准，对进入创新中心

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合格达到标准后颁发准入证，持证进入创新中心参加创新活动。标准及培训内容各学院系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订。培训过程和培训结果各创新中心要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在假期前要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 1 次以预防自然灾害、火灾、交通、食物中毒、溺水等事故为重点的安全专题教育，全面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法制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避免师生员工在假期期间发生意外。

**第三十五条** 假期期间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实践的单位，须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安全防护措施，并与参加实习、实践的学生签订安全承诺书。

**第三十六条** 参与外场实验的学生在出发前，由各学院或实验项目负责人对学生开展实验安全教育培训，让学生掌握实验方案、实验风险点、实验规程、应急预案等内容及技能，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要有学生签字并留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专（兼）职安全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参加安全培训，以具备安全管理和处理事故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的演练，建立演练档案，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配备应急装备、设施，储备应急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第八章 安全经费的投入

**第三十九条** 安全经费是学校为安全工作提供的必要保障，确保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贯彻落实。

**第四十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作为学校

安全工作专项经费。

**第四十一条** 安全经费的使用范围：

- (一) 安全设施、设备投入和维护、保养、检测、维修；
- (二) 安全整改治理；
- (三) 安全教育、培训、宣传和应急预案的演练；
- (四) 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 (五) 安全先进奖励。

**第四十二条** 安全经费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

## **第九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要按有关规定立即逐级上报，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

**第四十四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要严格实施“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教育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学校事故调查组由学校安全委员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

**第四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责任者，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提议，并向学校安全委员会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

**第四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按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处理时视事故情节、事故后果、责任大小，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并处以经济处罚如下：

- (一) 发生安全事故，施救及时且未造成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的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扣发

1000 元岗位津贴，并由事故直接责任人承担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轻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警告处分，扣发 2000 元—5000 元岗位津贴，并由事故直接责任人承担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发生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重伤，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轻伤，或者 5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记过处分，扣发年度全额岗位津贴，并由事故直接责任人承担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发生安全事故，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事故等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注：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七条** 按照事故性质、情节轻重、损失大小等因素分别给予事故责任单位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并处以经济处罚，处罚标准依照第四十六条，原则上处罚额度不超过事故直接责任人。

**第四十八条** 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取消相应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第四十九条** 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人为教职工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由安全保卫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由监察处审理并通报事故责任人确认后，报校安全委员会审议。

（二）安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由人力资源处负责扣发相关责任人岗位津贴。

**第五十条** 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人为学生的，由学生工作处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由政府部门负责处理的事故按政府部门的处理意见执行。

## **第十章 安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以及日常安全保卫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学校独立法人单位须遵照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本单位需要的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保障安全投入，并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项，确保本单位安全。独立法人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由代表学校行使经营性资产管理职责的单位负责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9 日执行。《哈尔滨工程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校字〔2013〕18 号）同时废止。